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美元,以基石投资者的身份参与认购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中文名称为: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抗体”)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人股份,并相应签署《基石投资协议》事项,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利用效率,更好的借助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美元,以基石投资者的身份参与认购中国抗体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人股份,并相应签署《基石投资协议》事项。

独立董事:尹晓冰、戴扬、张永良

2019 年 10 月 25 日